

學校能力測驗

編/修訂者

路君約 編製

發行/出版者

中國行為科學社 發行 (79年8月)

測驗功能

本測驗之編製，主要係參照亨奈兩氏心理能力測驗(Henmon-Nelson Tests of Mental Ability, 1974)而依據我國文化背景及幼兒發展予以修訂而成者。所以命名為幼兒學校能力測驗。一方面因已將本測驗做為自幼稚園至大學的一系列「學校能力」測驗中的一個測驗；另一方面乃由於本測驗的分數可解釋為「學業性向」或普通心理能力的量數，可以說明在學校情境中學習的能力。在本測驗上要得高分，須能有效的運用與紋或數目符號，同時又須善於解決語文、數量和抽象推理問題的能力。

測驗內容(目的/適用對象)

本測驗的編制目的，即在適應幼稚園中班到小學二年級這一階段的需要。本測驗包含三各分測驗，測量普通心理能力的三個方面。第一個分測驗是「理解」測驗，取樣普通常識、推理和理解抽象關係的能力。第二個分測驗是圖畫字彙測驗，取樣代表普通事物或抽象特質的「字或詞」，以幼稚園及低年級教學歷程中常用的範圍為限。第三個分測驗是大小和數目測驗，乃測量基本的空間和數目概念。

常模、信效度

- 1、「總分重測信度」介在.68~.80之間。
- 2、學科成績不論國語或算數和本測驗總分及測驗二，其同時效度均達0.01顯著水準。和測驗三相關則達0.05顯著水準。算數成績和測驗一相關則不顯著。

計分解釋

利用所附之標準答案，進行計分，凡符合標準答案者1分計，每一分測驗的原始分數，相佳即為本測驗的總分數的原始分數。然後依據實足年齡，記可就附表1-3，換算百分等級或差數智商。